

金永熙 著

法院 执行实务新论



人民法院出版社

前 言

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其之间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或行政争议经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裁判或确认后，其生效法律文书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具有国家法律的权威，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但是，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权利人不得自行实施暴力去解决，只能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实施强制力来实现自己的权利。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在国家机关强制执行中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本书研究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是保障社会信用关系和商品交易安全，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然而，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面临诸多困难。一是强制执行涉及面很广。从执行分工来看，民事案件全部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案件除少数依法由行政机关自己执行的以外也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从执行内容上看，有民事、经济、行政、财产刑以及刑事附带民事部分；从执行根据上看，有审判、公证、仲裁、行政等机关（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二是强制执行任务繁重。当前，执行案件越来越多，标的额越来越大，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加之执行人力不足等原因，法院执行工作成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一大难题。三是强制执行情况复杂，新问题很多。《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对法院执行工作作了不少规定，可以

说已经有法可依。但是，法院强制执行直接影响当事人的财产权和其他有关权利，且实践性很强，遇到的具体问题和新情况很多很复杂，而法律和司法解释不可能都予以明确规定。此外，肆意对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阻碍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进行。在涉及面广、任务繁重、新问题多的情况下，如何搞好法院执行工作便成为值得探讨和研究的一大课题。

本书以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研究执行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力求“实、新、深”。实，即从实践需要出发，分析实务问题，以达到实用目的；新，即在分析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条款时，尽可能结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探讨解决问题的新方法、新措施；深，即剖析和解决强制执行中的深层次的难题。

作者在基层法院分管执行工作已有九年时间，处理过许多执行案件，遇到许多执行问题，分析多了，解决多了，便将积累的经验 and 知识表述于此书。但由于水平所限，本书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书中的观点如有与法律、司法解释不一致之处，请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准。

金永熙

二〇〇〇年元月于浙南永嘉

第一章

执行程序的本质 特征和原则制度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基本含义之介绍

什么叫执行，什么叫程序，什么叫执行程序，这些问题是执行工作中的最基本问题，也是执行人员在执行工作中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因而，在研究法院执行工作问题前，有必要先介绍上述名词的内涵和特点。

一、执 行

研究执行程序的本质问题，首先让我们从“执行”一词开始分析。

执行一词，通常被解释为“实施”、“实行”，是指把某一在先的事项予以落实的行为。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执行，所包含的内容很广，如雇员办理公司委托的某一事务，称执行公司事务，公司的委托是在先的事项，雇员办理该事务是在后的行为；又如公

务员为落实国家政策而进行某项行政管理，称执行政策，国家制订政策是在先的事项，公务员进行某项行政管理是在后的行为。这是执行一词的基本含义。

二、法律上的执行

法律上的执行也是把某一在先的事项进行落实的行为。但是，法律上的执行是由法律来规范和调整的具有自己的特定内涵的执行，是指法律赋予执行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依靠国家强制力，将已经发生效力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予以落实的执法活动。法律上的执行与日常生活和工作的执行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执行机关法定性。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执行，执行人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单位组织，它们可能为自己利益而执行，也可能为他人或单位利益而执行。法律上的执行，执行人是法律授予执行权的机关，这些机关通常是为了实现国家利益或他人利益而行使国家执行权的；虽然有关机关的执行工作由其工作人员直接进行，但工作人员的执行行为不是个人行为，而是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行为。那么，哪些国家机关对哪些生效法律文书拥有强制执行权？这要视国家法律规定而定。法律授权哪些生效法律文书由哪个国家机关执行，这个机关对已授权执行的这些生效法律文书才有执行权，所以说执行机关是法定的。

执行手段强制性。法律上的执行通常是指强制执行，它相对自动履行而言。具有义务内容的法律文书生效后，义务人履行义务有两种方法，即自动履行和强制执行。在通常情况下，执行机关根据法律规定都采取告诫方式，先督促义务人采取自动方式履行义务。只有在告诫无效后才对拒不履行义务的义务人进行强制执行，通过外部施加压力，迫使义务人履行义务。如果义务人在

法律文书生效后就能自动履行义务，案件就不会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反之如果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就说明义务人在此之前没有自动履行，有可能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的强制性特征突出表现在强制执行措施上，通过采取强制措施，限制、剥夺义务人的财产权利或其他权利，强迫其履行义务，以达到执行目的。

执行目的实现性。法律上的执行是有明确目的的，其直接目的是为了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在执行中，虽然某些案件不一定能够执行完毕，但这不能否定执行实现性的目的。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通过执行得以实现，还可产生维护执法机关权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稳定社会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等间接目的的实现。

执行操作程序性。采取强制手段限制、剥夺义务人的财产权利或其他权利是一项非常严肃的执法活动，因而，法律规定了一整套执行程序，调整和规范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行为规范。执行机关在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循有关执行程序的规定，否则就会出现“执行乱”、“乱执行”的状况。

三、人民法院的执行

法律上的执行，根据执行机关和执行内容来划分，可分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执行，劳动改造机关的刑事执行，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执行。在上述执行机关中，法律授权人民法院执行的事项最多最广，因此，人民法院的执行在执行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

人民法院的执行，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执法活动。人民法院执行的任务和目的是依法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保障权利人的

权利和国家利益得以实现。

人民法院执行与其他机关执行有许多共同之处，如都必须有执行根据，都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都要遵循法定程序等。但是，人民法院执行的执行人是审判机关，凡是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除受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和要求协助外，其他任何机关、单位或个人不可代替。当然，人民法院也不得越权执行应由其他机关执行的案件。其次，各个执行机关都有自己的执行根据，人民法院的执行根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自己作出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裁判文书，公证机关作出的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文书，行政机关作出的应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

从上述执行根据中可以看出，人民法院的执行按照执行根据的内容来划分，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民事执行，包括经济、公证、仲裁、刑事附带民事的执行；二是行政执行，包括行政裁判和非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三是刑事执行，包括对人身刑和财产刑的执行。

本书所研究的执行范围是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中财产部分的执行。不包括海事诉讼案件的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法（交）发〔1989〕6号）的规定，海事执行案件包括：（1）海洋、内河主管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2）海事仲裁机构作出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对方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案件；（3）申请执行与船舶和船舶营运有关的公证机关确认的债权文书的案件；（4）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申请我国海事法院承认、执行外国或者地区的仲裁机构仲裁裁决的案件；（5）依照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司法协助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协助外国法院裁决的案件。鉴于海事诉讼程序有其特殊性，《民事诉讼法》不能完全

满足海事诉讼的需要。为了解决海事诉讼案件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已起草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草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两次审议了该法草案。随着海事诉讼程序从传统的民事诉讼程序中独立出来，对海事案件执行的研究也必将加强。限于篇幅，本书暂不涉及这个内容。

四、法院执行程序

程序，是事情进行的先后次序。而法院执行程序的含义并不这么简单。法院执行程序，是指调整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活动，以及处理法院在这种活动中与当事人、有关单位和个人所产生的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是人民法院及其执行人员在执行工作中应当遵循的操作规程。法院执行程序是由法律规定的，其法律规范依据是民事、行政、刑事三大诉讼法中有关执行的规定。在这三种程序中，虽然以民事执行程序最为典型和完善，其他两种执行的基本问题均可参照民事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但人民法院的行政执行和刑事财产执行各有自己的特殊性，如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执行不完全适用对民事当事人适用的所有强制执行措施，又如对罪犯的财产刑的执行不能适用民事执行中的代位执行，等等。因此，后两种执行程序不能完全归属于民事执行程序。

五、法院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的联系与区别

执行是把在先的事项予以落实的行为，这对法院执行来说，有两种执法活动先后存在：我们将在先的执法活动称为第一性的活动，将在后的执法活动称为第二性的活动；第一性执法活动是审判机关的裁判、公证机关的公证、仲裁机构的仲裁和行政机关的决定，而第二性的活动才是执行。

在法院执行中，第一性的执法活动与第二性的执法活动既有

联系又有区别。第一性的执法活动确认某种权利义务关系或者确定某种法律责任，其生效法律文书是第二性执法活动的根据、前提和基础；第二性的执法活动保证第一性执法活动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实现或法律责任得以追究，是第一性执法活动的继续和发展。同时，作为第一性执法活动的审判行为和作为第二性执法活动的执行行为，通常都由同一法院实施，即某一法院对某一案件作出裁判后，该案件通常由该法院执行。但是，非诉案件的第一性执法活动与第二性执法活动的主体是不同的，公证、仲裁和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执行根据）是由公证机关、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作出的，当这些生效法律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第二性的执行工作便由人民法院负责。

但是，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毕竟是诉讼中的两个不同阶段的两个不同程序，两者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第一，审判是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和刑事责任，并作出合法裁判的程序，而执行则是一种保证人民法院裁判得以实现的程序，审判与执行是分离的，各自的具体目的和任务不同，不能互相取代。

第二，执行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人民法院作出的不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判，或者虽作出了有执行内容的裁判但义务人已自动履行了裁判所确定的义务的，就不需移送执行或申请执行，即不需经过执行阶段。

第三，在某些情况下，审判不是执行的必然前提，但必须有其他司法行为在先。如仲裁机关制作的关于经济纠纷的裁决书、调解书，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制作的行政处理决定，按照法律规定需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时，另一方当事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同样可以引起人民法院执行程序的发生。

第二节 执行程序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

调整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总和，构成执行程序的法律制度。

在国外，许多国家把执行程序单独于诉讼程序，有专门的强制执行法作为执行工作的程序依据。在我国，执行程序作为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中的一编来规定，除此以外，还有些内容散见于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之中。尽管如此，执行程序已经形成自己的法律体系，并成为一项严肃的法律制度——即执行程序法律制度。它有自己严密的体系、特定的内容和任务、不同于其他诉讼程序所遵循的原则等。充分认识执行程序是一项有别于其他诉讼程序的法律制度，有利于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建立起严肃的执行法律意识，严格依法办事，稳定社会关系。

执行程序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工具。我国的执行程序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执行程序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质特征是国家法定执行机关借助国家强制力强制维护已依法确定的社会关系。这就是说：

第一，它维护的是一种已依法确定的社会关系。法理学认为，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同的法律，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内容是不同的。

例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民法规定了人们在民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婚姻法规定了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等等。执行程序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同样是统治者为了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创立的。它调整的是执行机关的执行活动，以及在执行中与当事人、有关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它并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当是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的任务），而只规定行使执行权利、承担执行义务的具体程序，以保证实体法已确定的社会关系内容得以实现。因此我们说，执行程序法律制度属程序法范畴；它维护的是一种已被执法机关依法确定的社会关系。

尽管执行程序法律制度属程序法范畴，它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关系密切，但是，它们又有严格的区别，即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任务是确认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者罪与非罪，而执行法律制度是为了实现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或者使已确定的刑罚得以执行。没有后者，诉讼就将失去意义，已依法确定的社会关系就得不到维护。如若“白判”、“空判”现象屡屡发生，最终必将危及国家法制的权威。

第二，它借助国家强制力强制维护已依法确定的社会关系。法律制度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所应遵循的准则，但它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施，离不开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这是法律制度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执行程序法律制度属于强制法范畴，有一般法律制度的特征外，具有特别明显的强制性。它所规定的一系列措施、方法等，在原则上不允许由当事人任意加以改变。义务人对执行机关依法进行的执行行为，如查封、扣押、变卖、没收非法所得等，均应依法服从，不得违反。如若对抗执行，行为人则可能触犯妨害公务罪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将受到刑事追究。在强制性这一点上，刑事执行法律制度比民事、行

政执行法律制度表现得更为突出。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被确认有罪，并被判处刑罚的被告人，判决生效后将强制交付执行，包括剥夺人身自由，直到剥夺生命。即使被告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判决结果存有异议，也并不会当然地引起再审程序，并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而仅仅被认为是一种申诉。因此，执行程序法律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相比，具有更强的强制性。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方面，起着其他法律无法替代的作用。明确这一点，有利于我们提高对执行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可以加强执行人员的责任心，并可起到敦促义务人自觉履行已依法确定的义务的作用。

第三节 执行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原则，即人们说话或行事的准则。执行工作的原则，是指执行立法和司法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准则，是对执行机关及执行工作参与者在整个执行程序中起指导作用的行为准则，是人民法院及其执行人员和执行当事人应当遵循的原则。

用什么样的原则指导立法及执法活动呢？这是由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决定的。

我国的执行法律规范，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所确定的原则，必然包含在民主和社会主义这两个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之中。

明确执行工作所应遵循的原则，具有十分重要的实践意义，不但能保证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完成执行任务，而且能有效地维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维护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权威。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到底应遵循哪些原则，学界有不同认识。我

们认为,综观我国执行规范的有关规定和司法解释精神,结合多年来执行工作实践经验,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原则应当是以下几项:依法执行原则;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迅速及时原则;强制与教育相结合原则;预先告诫原则。这五项原则,都有它们各自的内容,是独立的,但是,它们又是紧密联系的,相得益彰的。在执行活动中,我们应当自觉地全面地贯彻执行这些原则,以保证执行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以下一一细述之。

一、依法执行原则

依法执行就是执行工作的参与者在执行活动中必须严格依照执行法律规范的要求办事,保证生效的法律文书得以执行。

执行程序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有其自己特定的内容。立法者制定的执行法律规范,充分体现了该项法律制度具有程序性和强制性的特点,充分照顾到了执行法律关系主体各方的利益,以保证实体法律的贯彻实施。法律一旦制定,就必须坚决执行,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要求。根据执行工作的特点,从主体上讲,依法执行包括执行机关依法执行和其他执行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执行;从内容上讲,依法执行包括三方面:

(一)认真执行法律规范,做到依法办事

执行程序就是执行工作所依照的程序,它规定了执行法律关系参与者该为什么行为或不该为什么行为,规定了对执行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该如何处置,以及对违反执行法律规范者的制裁。人民法院和具有执行权的其他法定执行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都应模范地遵守法律关于执行根据、执行期限、申请执行和移送执行、执行措施以及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等规定,依法开展执行活动。执行工作的特点决定了执行人员在执行活动中更需要有随机应变的

能力,随时依法处置各种突发情况,但决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任意采取强制措施,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法律原则,耍特权、摆官架的情况在执行工作中尤应特别注意防止。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是人民的勤务员,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文明开展执行活动,是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基本要求。为了做到严肃执法,依法办事,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执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执行人员也应加强自身修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兢兢业业完成本职工作。

在另一方面,也要求所有执行活动的参与者都要严格遵守执行法律规范,服从执行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指挥,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尤其是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要从维护国家法制权威这个大局出发,不能从小团体或个人利益出发,积极协助执行法院执行。要明确,协助执行不是一般的工作协助,而是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若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则应负法律责任。

(二) 依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执行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和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的执行根据。执行法院接受执行申请或移送执行后,应根据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执行,不能重新进行调解,不能随意改变执行内容,不能擅自变更执行对象;这是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性的要求,也是严肃执行的要求。当然,依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执行,决不意味着执行人员可不对执行根据进行审查,盲目开展工作,也决不是指当发现执行根据有误时不依法处理,或者执行根据变更或消灭后仍然盲目执行。倘若执行法院在受理审查时或者执行开始后,发现执行根据确有错误,无论是当事人有错还是认

定事实或适用法律有误，都应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处理，或者暂缓执行，或者裁定不予执行。倘若在执行过程中因发生不可能再继续进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的（如申请人撤销申请、被执行人死亡等），应当依法终结执行。此外，民事执行过程中执行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只要合法就应当予以允许。但执行中当事人自行和解不是审理中法院主持调解，在执行中重新调解是非法的。总之，在执行阶段，执行人员只能按照执行程序的规定执行，而不能越俎代庖，超越审判权或行政权。

（三）对执行过程中因工作失误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应依法办事，尽量减少失误。但在实践中，因执行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而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事时有发生，如不按法定程序查封被执行人财产，对易变质腐烂的被查封财产不及时处理造成变质，搜查中任意损坏当事人财物，等等。凡因执行法院原因造成当事人不应有的损失的，执行法院都应依照国家赔偿法和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尔后，执行法院应当追究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对严重玩忽职守造成当事人财产重大损失的，还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执行工作机动性大，强制性强，坚持依法执行原则，对于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来说尤为重要。因此，依法执行原则应当是执行工作必须坚持的首要原则。

二、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含义是：执行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定的义务，

以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要照顾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为被执行人保留必要的生产资料以及他本人和所供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和必需费用，以保证被执行人能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既要保护当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外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决反对地方保护主义。

全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执行工作上的体现，是由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

（一）依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

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对人民法院来说，首要的就是通过强制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来实现。人民法院和其他有权机关制定的法律文书，一旦生效，义务人就应当自觉履行。如果义务人不按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全面自觉履行，不但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是对执法机关和国家法律的藐视。对于义务人拒不履行的，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强制其履行，非法定事由不得中止或终结执行，以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这是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主要方面。另一方面，执行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中，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能为了使执行早日结案，就强迫或诱使权利人违心接受义务人的“条件”，放弃已经取得的权利。如实践中，有的执行人员违反规定，对权利人施加压力，强行让当事人“和解”，以权利人的利益为代价换取被执行人的部分履行，从而达到早日结案的目的。这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应予以杜绝。

（二）依法保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被执行人作为义务人，必须全面履行法定的义务，这是不容

置疑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执行法院及其执行人员在执行时不顾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盲目执行。执行中应当照顾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保留其必要的生产资料及家庭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是我国执行法律制度与其他国家执行法律制度的本质区别，是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在执行立法中的体现，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又是司法文明的要求。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该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又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根据这些规定，执行法院及其执行人员在执行被执行人的劳动收入时，既要责令被执行人给付，又要对被执行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予以保留，不能因执行使被执行人家庭生活过不去。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还有另一层含义，即执行中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不能给被执行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查询、冻结、划拨存款时，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时，应依法进行公平合理的估价，不能贱卖或者由执行机关及其执行人员买受；等等。

（三）依法保护外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工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突出表现为对外地法院在本地的执行工作不予协助，或者不接受外地法院的委托执行，甚至与本地当事人一起设置障碍阻拦外地法院在本地执行案件。这些地方保护主义的行径，严重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声誉，破坏了国家法